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对外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6年度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外（非关联方）开展票据贴现业务，预计票据贴现总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，2016年1月份至今已发生636万元。

2、2016年8月17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对外（非关联方）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联交易标的

公司对外开展供票据贴现服务，贴现总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票据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，不低于提供该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中国商业银行的同期贴现利率。

四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票据风险控制，严格执行票据台账管理制度，规范和完善票据交接、票据保管、资料审查等业务流程，保证交易安全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外开展票据贴现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，并获得贴现服务收益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